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最新季度資料；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一日及十四日、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五日、二月二十二日及十四日、一月三十一日、二十六日、十九日、十五日及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1. 最新季度資料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最新季度資料公告以來的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最新消息。

(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鋼鐵相關業務及(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鋼鐵相關業務的業務營運，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營運。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在中國農業領域開發納米相變儲能材料與環境相關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II) 復牌計劃及進展

為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機構密切合作：

- (i) 調查的獨立調查公司致同協助完成調查；
- (ii)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及改善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
- (iii) 核數師協助完成餘下的審計程序，以刊發本集團未決的財務業績（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就復牌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了（其中包括）其回應以及調查報告的進階草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獲聯交所就本公司提交文件的意見，而本公司正在擬備向聯交所作出答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亦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13.92條。

本公司將繼續向市場告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有關上述事項進一步發佈公告。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2.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